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82,450.2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段笑阡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售楼部项目亮化工程
合同概述	<p>一、承包方式</p> <p>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p> <p>2、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设备和材料（灯具、电缆、电线、辅材、配电箱等）的购置、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费和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费用；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风险费用、疫情增加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p> <p>二、工期要求</p> <p>1、施工工期为 3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p>

	<p>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施工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p> <p>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p>
付款方式	<p>售楼部亮化工程施工合同付款具体如下：</p> <p>1、亮化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p> <p>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金额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本工程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p>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并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对于质保范围外的维修，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备注	
----	--